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
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相關活動核予公假要點

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相關性質活動，其核予公假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第二條、本要點所指之運動賽事相關性質活動，係指代表本系(校)或國家正式參賽為限，餘賽事相關之集訓、培訓、頒獎、授旗、支援賽務等相關活動皆以事假辦理。另賽事層級之判定原則以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、「全國運動會」及「全民運動會」(含)以上為主。惟經各代表隊教練依實際(特殊)情形建請公假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、本系學生若需以公假參加運動賽事相關活動，應經相關單位發函至本系(校)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准予公假者，方可以(公假)進行線上請假程序。另經系主任核可之公假未能依本校學則規定時程內完成請假程序者，應以書面假單完備請假程序，書面假單程序之完備應由申請學生自行完成。

第四條、准予公假期間以公文內容為準，並得視情況延長或限縮准予期間。

第五條、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，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，本系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
第六條、公假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；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，不計入缺課日數。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。

第八條、本要點經運動競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